

贵州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二期）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贵州京黔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青山路 99 号国际城 F 组团 8-10-4

电话：17785619585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以甲方之名投标贵州蔬菜集团有限公司的“贵州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二期）”项目并中标后，甲乙双方基于自身资源进行分工，共同完成项目研发并确保交付成功。如甲方未中标贵州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本合同作废。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平台开发、平台实施，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名词解释：

招标文件：指贵州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招标单位发出的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指甲方针对贵州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投递的标书文件。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二期）采购项目

标的金额：小写：178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交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维护时间：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培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二、交付产品及项目费用

2.1 采购内容：

(1) 甲方本次采购的内容及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的

功能和技术要求。

- (2) 乙方开发完成后，根据推广实施单位的情况及个性化情况，分析需求并制定实施方案。
- (3) 乙方根据实施方案对平台系统进行配置和流程测试。
- (4) 乙方负责平台初始化基础数据整理及导入，例：用户数据、商品数据、基地数据、冷库数据、冷链车数据等。
- (5) 乙方制作平台操作手册制作、培训资料准备，开展现场培训及辅导。
- (6)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验收所涉及的全部文档，并配合验收工作开展。

2.2 项目采购金额为小写：160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伍仟捌佰元整。

2.3 付款方式：付款比例对标甲方与贵州蔬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贵州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二期）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1) 甲方中标，签订项目合同，并收首付款后，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为 64232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2) 蔬菜集团验收合格，且甲方收款后，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为 8029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

(3) 6 个月后蔬菜集团未反馈其他问题，且甲方收款后，向乙方支付 10% 的合同款，为 1605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以上费用，乙方均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京黔联合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205 0161 6300 0000 03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总行

2.5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全称：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银行账户：_____

账 号：_____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与采购方贵州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客情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1.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通力协作，在投标前、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与乙方共同解决既有问题和突发问题。

3.1.3 甲方应确保自身账户安全，如公司或公司财务存在可能影响本项目推进的因素，应及时告知乙方。

3.1.4 如因甲方未履行合同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付款不及时，导致项目未如期进行，甲方被采购方贵州蔬菜集团有限公司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1.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付款通告，向第三方划拨款项，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

3.1.6 根据本合同及《采购需求》中约定的费用支付方案，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开发服务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并按照采购需求的具体约定提供相关开发服务。

3.2.2 乙方以甲方名义，积极服务于采购方贵州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派驻、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3.2.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交付不成功，导致甲方被采购方贵州蔬菜集团有限公司索赔等，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3.2.4 本合同项下所有研发成果，交付完毕后，所有权属于采购方贵州蔬菜集团有限公司，甲乙双方不得复刻另做他用。

四、开发服务确认与接受

4.1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项目开发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必须由采购方贵州蔬菜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确认。

4.2 交付单位为甲方，交付过程执行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若因任意一方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所尽义务，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总金额不超过10%的违约金。

5.2 如发生非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 在项目执行各阶段，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应工作，导致项目进展出现问题的，且未取得采购方贵州蔬菜集团有限公司谅解，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2) 在项目执行各阶段，由于甲方原因使合同不能按时间进度的要求实施时，经采购方贵州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书面同意，作相应顺延。

(3) 乙方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由于甲方原因推迟付款，甲方应负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六、一般规定

6.1 继承。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6.2 人员的不雇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招揽或雇用任何经乙方指派依照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提供服务的顾问或员工。甲方如违反本条

司 9226



新福

有限公司

项下的义务，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被招揽或雇用的顾问或员工两年工资的违约金。

6.3 完整合同。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6.4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其他。

6.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5.2 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双方项目经理及其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经理：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当双方项目经理发生变更时，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6.7 附件：

(以下无正文)

乙方（公章）：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日期：2020年12月05日

乙方（公章）：贵州京黔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7785619585

地址：贵州省青山路99号国际城F组团
8-10-4

日期：2020年12月05日